

#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平安产险附加猝死保障保险（互联网版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731922021122945113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仅限于互联网渠道销售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猝死的，按保险单载明的“猝死保险金额”给付猝死保险金。

### 释义

**【猝死】**指平时身体健康或貌似健康的患者，在急性症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，因自然疾病而突然死亡即为猝死。